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李健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884

傳真：(02)29665118

電子信箱：aj6371@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寓字第1112315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22884610_111D2523827-01.pdf、
11122884610_111D2523828-0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檢送微型電動二輪車查核掛牌服務QRcode問卷調查資料1份，請貴公所協助轉知轄管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宣導運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111年11月29日北監蘆站字第1110364308B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副本：

交換戳記
111/12/05 15:1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張麗雪

工務課



1112520679

(2022/12/05)

